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座談期中書面報告(112/5/10)

###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第 2 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輸入至 5/17 (三) 16:00 止，請依據評量標準輸入學習成就的文字描述(每次輸入人數需超過學生人數的 1/5)，請於期限內輸入完畢。
- 二、請三年級任課老師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輸入，俾利順利召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各班成績前六名學生。
- 三、三年級課後輔導 5/18(四)結束。
- 四、5/10~6/30 進行 112 年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請導師及國英數任課教師務必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查閱所任教學生施測狀況及測驗結果，並給予學生適當協助，必要時實施予一級補救。(登入有疑問者請致電郁茹組長，分機 12)。
- 五、會考後課程一律遵守教學正常化原則，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可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或加強適性輔導。請任課教師依照課程計畫進行，勿自行更動課程規劃，同時，禁止非體育課之班級至操場或球場打球以免影響原本上體育課學生權益。
- 六、5/27~28、6/10 高雄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國語演說及國語、閩語、客語、原住民語朗讀)。
- 七、5/20~21(六~日)為國中教育會考，考試地點在前鎮高中。
- 八、請各行政處室及領域如有需放在暑假作業學習單的需求，請於 5/31 前將學習單資料寄到郁茹組長信箱 (qzjh120@qzjh.kh.edu.tw)。
- 九、教科書選用作業將依照公文規定期程選用，教科圖書審查通過清單另予教學研究會議參考，因部分教科仍在審議階段，教師亦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 (<https://textbooks.naer.edu.tw/>)「圖書審定」項下查詢，將於 5 月份領域研究會後進行選書，請各領域於教科書選用期間，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
- 十、本校申辦 112 年推動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活動時間 112 年 7/24(一)~8/4(五) 下午 13:00~16:30。國一升二、二升三混班教學，屆時請國一、二任課教師廣為宣傳，招生人數約國三 16~18 人、國二 6~8 人，正式計畫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 十一、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各領域使用教學組工告知表件進行撰寫。為讓教學組長於局端期限內完成課程計畫網站資料建置，請所有領域盡量於 6 月 17 日 (五) 前將課程計畫全數繳交完畢，預計於 6 月 21 日召開課發會審議通過，以利教學組進行統整建置網頁。
- 十二、本學期第 2 次課發會已對 111 學年的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做初步審核，非常感謝開課領域教師齊心為前鎮孩子研發開設校本特色課程。請開設彈性課程領域於 5/25 前繳交彈性課程計畫，將預計於 5 月 31 日上午 10 點召開課發會，屆時須完成 112 學年度校訂彈性課程整體架構審查 (包含社團及班級活動)，如有自編教材亦須於該次會議提出一併審查。

- 十三、本校「與草衙圖書館有約」實施計畫及「校內軟體採購項目」已公告學校網頁，請老師們參照。
- 十四、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維護計畫，本校教職員工每人每年需取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請全體教職員工於第二次段考或5月底前完成線上資安研習。詳情請見學校公告。



資安研習公告

##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登革熱防制宣導：近日前鎮區有登革熱案例，請教職同仁協助督促校園環境整潔，清除積水容器、廁所每日清潔，如蚊子較多可至學務處領取殺蟲劑。校園常見積水樣態：人為瓶罐、大型落葉、戶外雜物、垃圾袋、水桶、盆栽底盤、水生植物、排水孔堵塞之洗手台、馬桶、水箱等。請落實清除人為與天然積水容器、移除戶外雜物(含堆放之垃圾袋)、水桶倒扣、移除盆栽底盤、水生植物每周換水、廁所與洗手台每日清刷等，避免孳生病媒蚊。
- 二、愛滋病防治宣導：為提升教師的性教育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提供豐富線上課程與相關教學資源，鼓勵教師掃描QR~Code參加線上課程。有關青少年性健康相關的衛教資源，歡迎連結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下載所需資訊。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線上課程



青少年好漾館

- 三、老師們提報獎懲時，記得參考獎懲要點，並在右下方填上引用條款。學生獎懲表可用廢紙影印(廢棄面打X即可)，多筆獎懲時亦可雙面列印，一同節能減碳。
- 四、5/19(五)第七節為社團成果彩排，主要是走位和安排位置，不會播放音樂，會盡快結束，如仍有麥克風影響請見諒。
- 五、5/26(五)第七節為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地點在CD棟中間草坪，主要參加對象：一、二年級學生，也歡迎已會考完的三年級學生一同觀賞。

##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市水情燈號自3/30起為減量供水的橙燈，請教職員工一起共同落實節約用水，更多節水好妙招及省水產品資訊，可至「節約用水資訊網」查詢。
- 二、新修訂本校冷氣管理使用原則之檔案已公告於班級公佈欄及校網(路徑：行政單位~總務處~文件公告~相關法令規定)，請教職員工參閱。

- 三、目前校內進行中工程有廚房屋頂防水隔熱案、幼兒園修繕案、體育館修繕案、AB 及 BC 教育走廊興建案。即將到來之工程有籃球場鋪面工程、太陽能光電球場工程、警衛室屋頂防水隔熱及電動大小門修繕案。
- 四、因應太陽能光電球場工程之機具進場，籃球場將於 5/8 起暫停使用，請全校師生留意切勿隨意進出工地，避免發生危險。
- 五、童軍露營、畢業旅行、小領袖營等標案陸續處理中。
- 六、111 學年度資本門 CD 棟廁所踏水器部分更新案已於 5 月初完成。
- 七、5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校務會議，請委員們撥冗與會。
- 八、預計 6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空間安排，請委員們撥冗與會。
- 九、持續進行校園美綠化以及水電相關維護工作。

##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5/29(一)第 1~7 節擬開辦三年級「生涯探索小團體」，透過一系列的活動設計協助學生回顧、探索自己這三年的成長與收穫，增進自我肯定，進而能擁有面對下一階段生活挑戰的勇氣與能力（報名表會考完後發放）。
- 二、5/31(三)第 5~6 節將於 A 棟 3F 會議室進行國三「性別平等教育～危險情人防治」宣導講座，歡迎老師們前往聆聽。
- 三、111 學年度下學期的「家庭訪問調查表」，煩請導師跟家長連絡後登記，並於期末段考前（112/6/28）交至輔導室輔導組。
- 四、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家庭輔導訪視，請申請尚未完成的導師（303、306、307、205）依提報目標學生進行訪視(每學期各家訪 1 次，同 1 人共計 2 次)，並填寫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家庭訪視紀錄表及訪視名單已發給提報導師)。
- 五、請校長及教職員工同仁務必於 112/7/31 前參與 112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線上研習（法定研習，校長及學校教職員參訓率應達 80%以上），研習結束後將證明上傳至表單以利全校統計。（詳情已公告於校網～研習公告）。
- 六、本校學生近來在行為、態度、情緒、人際關係上狀況頻傳，請師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學生近期如有不安、懷疑自己不正常，甚至出現失眠、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可轉介輔導室提供協助。
- 七、三年級「技優甄審」與「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於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月 11(星期四)進行校內報名作業，請導師協助提醒有意願報名的同學留意相關升學資訊。
- 八、三年級技藝班課程：因應會考於 5/19(五)停課乙次，5/26(五)技藝班最後一堂課程。
- 九、三年級會考後系列活動：
  - (一)將於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宣導時程表將發放至各班，並公布於學校網頁。請三年級各班班長於宣導前的下課時間，提前至輔導室引導講師入班。另外，校外參訪安排如下表：

日期	時段	參訪學校
05/22(一)	12:30~15:55	中山工商
05/25(四)	12:30~15:55	樹德家商

(二)因應參訪，教師們課程異動大，再次提醒老師們依照教務處發放的調代課單至班級或指定地點授課。

(三)體育競賽決賽時間異動：更改至 6/1(四)10：00～11：00

(四)畢業典禮預演時間異動：更改至 6/1(四)第五、六節

十、112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人數檢核共 29 人(畢業 10 人，入學 9 人，轉學生 2 人)，特教教師員額數為資源班編制一班 3 位教師、床邊教學班編制兩班 4 位教師(控管 2 位教師)。

## ■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112/6/17(六)為補行上班日(補行 6/23 調整放假之原上班日)，請兼行政教師及職員工留意。

二、提醒 111 學年度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兼行政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應妥為規劃休假及刷卡消費期程，至遲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刷卡核銷作業。

三、112 年 4 月 17 日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教師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費替代機制試辦措施」：實施對象為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月支給待遇教師(含按月支給待遇之代理教師)，檔案路徑置於前鎮國中官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相關法令規定，請自行參閱。

四、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如有涉嫌刑責案件之情形，請應即時告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俾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五、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作業，係採即時審查方式，請進修教師同仁取得畢業證書後，應立即備妥文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保障您的權益(為配合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請盡早於學年結束前提出申請)。

六、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卓越 5G」英語力培訓作業計畫：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英檢課程或檢定測驗，俾提高本府通過英檢比率，並鼓勵本校教職員同仁踴躍提供證書以落實登載英檢資格資料。

七、個人人事資料更新(聯絡資訊異動、取得新證照等)，請洽人事室協助修正(亦可自行於 ECPA 人事服務網之 MyData 個人資料服務網操作)。

八、差勤宣導：

(一)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婚假：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95272 號函以，教師於 COVID~19 防疫期間，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得經學校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上開所稱「疫情結束」，依銓敘部 110 年 7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66601 號函示，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散，請前簽奉校長核准延長婚假之教師同仁，應妥為規畫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請畢。

- (二)健康檢查公假申請：各校人員檢附健檢證明文件，得依該次健檢排程，向服務學校申請公假(課務自理)，惟應儘量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利校(課)務之遂行，鼓勵本校符合資格且尚未申請之教職員同仁洽人事室辦理，112 年度申請表件詳見校網公告。
- (三)教職員工研習申請：以奉核准公文為申請公假之依據，如係未簽准公文或自行報名參加之研習仍須事先填寫「自行報名研習申請表」始得為申請公假之依據(表單置於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行政事務表格/進修)。
- (四)核實請假：教職員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他相關規定請務必自行參閱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檢核注意事項。

九、性騷擾防治宣導: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校網/行政單位/人事室/文件公告/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規定)請各位同仁參閱。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僱主、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性別教育平等法所稱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十、酒駕防治宣導：員工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並列為當年度考績(成)、成績考核評定之重要依據，前揭員工指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職員、約聘(僱)人員、職工(含技工、工友及駕駛)及臨時人員，請詳閱高雄市政府員工酒後駕車行政責任處理原則並配合辦理。  
(110/2/9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120800 號函)

十一、高雄市政府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團隊力·緣共好～實施計畫：

(一)員工協助方案(EAP)一案到底服務窗口：本府專線：07～3306034；高雄晴空站～伊媚兒傾聽室(ihappy@kcg.gov.tw)

(二)員工諮商(詢)服務

1.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事務所

A 個人諮詢(商)：本府現職員工洽詢行政窗口(07～3333221 轉 209)，提出申請個別諮商並進行初談程序，經由專業評估後將由專人負責安排諮商(詢)事宜，並由當事人出示員工識別證至適當諮商場域進行晤談(每人每年免費上限時數 5 小時)

B 團體諮詢(商)：各機關學校洽詢行政窗口專業評估後提供服務，服務項目包含諮詢組織及管理面議題，以及各項心理層面如促進團體凝聚力，確認具體工作目標，重建團隊信心及士氣等服務(各機關每年免費上限時數 6 小時)

2.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服務資源

為提供近距離貼近民眾生活的心理健康服務，主要服務項目計有心理講座/活動、設施設備、諮詢及諮商服務、資源轉介服務、支持服務、個案服務

3. 線上心理諮商核准機構：

隨著網路及通信科技發展，心理諮商不再侷限於面對面實體諮商，衛生福利部提供合格可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專業機構名單資訊，各機關及同仁評估需求後，可自行選用合適心理諮商服務方式

(三)法律諮詢：

1. 法丞律師事務所：由本府現職員工預約時間後及出示員工識別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07～2158868)

2. 本府行政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十二、感謝各位教職員工同仁於人事室各項事務推動上的配合與協助,敬祝平安健康、諸事順心。

■ 會計室工作報告：無。

■ 補 校工作報告：無。